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十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認為屬重大未解決的事宜 (「審核事宜」) 以及變更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下列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 (i) 就審核事宜進行適用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告其結果並採取合適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闡述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及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積極支援並協助其核數師開展彼等工作，以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竭力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其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以及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13.24A條就其事態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唐瑞聲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